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茲宣佈在2018年4月25日(星期三)舉行的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所提呈之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7日的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日期為2018年4月4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18年4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國賓大酒店五樓會議室舉行。向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3,715,160,396股股份，其中包括1,876,156,000股內資股及1,839,004,396股H股。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河北建投持有1,876,156,000股內資股，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0.5%，須就產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而由河北建投持有的股份不會計入有關決議案。因此，只有持有合共1,839,004,396股H股股份的獨立股東(不包括河北建投及其聯繫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該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此全數1,839,004,396股中並無任何股份為股東有權出席但只可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之股份。除上文所披露的河北建投及其聯繫人須就產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人士表明會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代表共持有 744,737,192 股 H 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40.497%。會議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梅春曉先生主持。

關於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提議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參與投票 股份數
		票數	佔投票總數 百分比 %	票數	佔投票總數 百分比 %	
1	<p>審議有關產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的決議案：</p> <p>動議：</p> <p>(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產融服務框架協議（如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2 月 28 日之公告（「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界定及訂明）及其簽立以及執行其項下的融資租賃服務及保理服務（如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界定及描述）（包括相應的建議年度上限）；及</p> <p>(b) 授權執行董事就或有關執行融資租賃服務及保理服務、建議年度上限及其他事宜而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或適宜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產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舉措、行動、事宜及事項，豁免遵守產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或同意對產融服務框架協議作出其認為性質不屬重大的任何修訂或增補內容，並使本決議案所述的任何其他事項得以生效或落實。</p>	735,403,192	98.746672	9,334,000	1.253328	744,737,192
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所有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函。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同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獲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之監票人，以對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進行點票。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18年4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孫敏女士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和余文耀先生。

* 僅供識別